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邦创恒	是	2000万股	12.21%	3.22%	否	否	2020-5-1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邦创恒	163,848,000	26.4028	105,848,000	125,848,000	76.8078	20.2794	0	0%	0	0%
张明朗	6,000	0.0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854,000	26.4038	105,848,000	125,848,000	76.8050	20.2794	0	0%	0	0%

二、情况说明

1、盛邦创恒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盛邦创恒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8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2.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对应融资余额9,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8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2.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对应融资余额9,400万元。盛邦创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盛邦创恒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43657 债券简称:18金地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仅限交易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5月28日

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7日发布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18金地03”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8金地03”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8金地03”。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29%，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8金地03”（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金地03”（债券代码：143657）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不对“18金地03”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50-16:5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0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57号）的相关要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50-16:50。

届时，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3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12.76%减少至11.7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委托的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邮件通知，其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1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19/9/9-2020/5/14	人民币普通股	9,413,240	1.0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9,413,240	1.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西藏信托通过集合竞价减持9,413,24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76%减少至11.73%。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相关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16,662,000	12.76%	107,248,746	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2,000	12.76%	107,248,746	11.7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6,662,000	12.76%	107,248,746	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2,000	12.76%	107,248,746	11.73%

备注：西藏信托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相关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9,413,240股中，8,663,240股为前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750,000股为执行西藏信托最近一期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有关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3月19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5月17日届满，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基先生、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则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总人数将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的全体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鄢国祥先生、黄亚英先生和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鄢国祥先生、刘雪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的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20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产结构，满足宝鹰建设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以增强宝鹰建设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的战略合作机会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大华会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已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予以了充分支持。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文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深圳商业储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奥尼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古少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教育战线任教、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和公安机关工作学习；曾任普宁市公安局民警、副所长、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任民警、副大队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中共深圳宝鹰建设集团委员会党委书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山区政协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共深圳装饰行业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7,556股（占公司总股本0.32%），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古朴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于泳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庭书记员、正科级审判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党工委委员、执法队队长，深圳市龙岗区委（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维稳综治办主任，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处），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办公室主任、区四届政协委员、常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龙岗区政协提案工作学会会长，龙岗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泳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蔡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兵器工业部国营山川机械厂财务处会计，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副科长、经营中心财务科科长，珠海空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和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财务总监，航空城集团总会计师。现任航空城集团副总经理，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京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陆先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珠海新闻网新闻版块主编，《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记者，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高级主管，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航空城集团高级文秘主管、党群监察部副主任。现任航空城集团综合事务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综合事务部副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黎黎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现任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黎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鄢国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君行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伊戈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物技术科技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国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亚英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年至2003年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大学教授，其中200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9年7月至201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亚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理事，深圳大学校外硕士导师，兼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年5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5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余少潜先生、蔡维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监事会审查，余少潜先生和蔡维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此次换届选举，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会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所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7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少潜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深圳市公众高尔夫球场管理中心副主任，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第八届、第九届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企业家商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少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蔡维彦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曾任珠海港明安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资金管理部经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财务会计部资金管理主办。现任航空城集团金融事业部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维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金融事业部业务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产结构，满足宝鹰建设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宝鹰建设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的战略合作机会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1292641O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357.45	995,865.55
负债总额	667,162.84